

## 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十堂 羅馬書的神學 - 基督論

「系統神學」是將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與歷史神學等做一整合的研究，從聖經裡面找到了對神的知識以後，把它系統化，有條理、有次序的再把它編排成系統，這個叫做「系統神學」。本堂課是以「系統神學」的角度，由羅馬書來認識基督。認識耶穌基督乃是真神，又是真人。不僅有神一切的尊稱和屬性，並且又有神一切的權能。道成了肉身，滿有恩典和真理，為人受死、復活並升天，並且在聖靈裏回來，完成神永遠的旨意。

### 一、認識基督耶穌的位格

羅 1:3-4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·按肉體說、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、4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裏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

我們所信獨一的真神，是三位一體的神，有父神、子神、靈神。一方面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者似乎有所分別；但是另一方面，祂們又都是同一位神，而且也都是獨一又完整的神。基督是真神，也是子神。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具有完全的神性與完全的人性，是神在肉身顯現。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然而祂只有一位格。“三位一體”教義彰顯主耶穌是完全的神；“道成肉身”教義啓示主耶穌是真實的人。此兩項真理合在一起，見證了主耶穌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。祂是「人子」，又是「神子」；祂是神而人，兼具神性和人性。就祂的神性說，祂完全是神；就祂的人性說，祂也完全是人。

#### (一)基督是真神—活神的兒子

羅 1:4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裏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

羅 9: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、按肉體說、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、他是在萬有之上、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。

聖經多次多方的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的是神自己說的，有的是天使說的，有的是先知說的，有的是主耶穌自己說的，有的是祂的門徒說的，有的是看見祂所行的神蹟之人說的，甚至有的是撒但和鬼魔說的。保羅在羅馬書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

耶穌基督是“神的兒子”(約一34、49，十一4；太八29，十四33，十六16，廿七54)，是“三位一體真神”的第二位格，即“聖子”。從永遠到永遠，是聖子(約一1，十七1、5、11；來一2-5)。聖子降世，道成肉身，取了人性；祂並未時刻失去“神子”的身分，所以，祂被稱為“至高者的兒子”祂是“聖者”，必稱為“神的兒子”(路一32、35)。祂是神的獨生子，只有祂將聖父表明出來，祂與父原為一；人看見了聖子，就是看見了聖父(約一18；三16；十30；十四9)。羅馬書特別讓我們確知，主耶穌，按肉身說，是大衛的後裔；按聖善的靈說，以大能顯明是“神的兒子”(羅一3-4)。

#### (二)基督是真人—從大衛後裔生的

羅 1: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·按肉體說、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

羅 5: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·若因一人的過犯、眾人都死了、何況 神的恩典、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(one man)恩典中的賞賜、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。

耶穌基督必須具有人的性格，因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，所以祂必須成為人，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與我們認同，才可作人的立約代表，救拔我們，代替我們承擔罪責；祂必須成為人，經歷人所經歷的試探、忍受人的苦痛，如此親身體會了我們的苦難，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成為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

另一方面，必須是一無罪的人，才能有資格替罪人贖罪(來四15，七26-27)。然而，一無罪的人只能代贖一有罪的人，並不能代贖眾罪人；要救贖眾罪人，成為萬人的贖價，唯一的救法就是：只有神的兒子親自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具無窮生命的大能，才能帶來“一次永遠”無限價值的贖罪功效(來九25-28)。

## 二、認識基督耶穌的所成

### (一)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

羅 3:20-26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、因行律法、能在神面前稱義·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·22 就是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·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神的義·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·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挽回祭的同義字是施恩座，保羅說這施恩座就是主耶穌，並說這是神憑著耶穌的血設立的。血是為著贖罪，它首先是對付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。我們為著所犯的罪，需要神的赦免，否則我們就要落到審判之下。而罪的得蒙赦免，並不是因為神忽略，或不監察我們所作的，乃是因為祂看見了血。因此，血主要的不是為著我們，乃是為著神。

我們原本也必須為了我們的罪而付出死亡的代價。但是耶穌卻願意犧牲他自己的生命，來代替我們原本應該償還我們的代價。所以神對我們說：我們要獲得耶穌的這個幫助，就是公開的表明出願意接受耶穌的拯救，讓耶穌代替你的罪，為你的罪付出死亡的代價。當你表明你願意時，神就宣判我們不再是一位罪人，而且當庭釋放，立刻成為一位無罪的人。表面上，雖然我們只是很容易的就被無罪赦免了，但事實上，耶穌祂並不輕鬆，因為祂乃是付出祂的生命，來挽救了你的生命。

一位醫生他會用一些醫療器材來救人，但是少有一位醫生會犧牲自己的性命去救一位病人；一位將軍會派遣其他的阿兵哥去救一名無名小卒，但是幾乎不會有一位高高在上的將軍，願意犧牲自己的性命去救一位無名小卒。但是這位神卻願意犧牲祂的愛子來拯救我們。這位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雖然與神同等，是一位至高的神，但祂為了要拯救我們的生命，確願意犧牲祂自己的生命，來拯救我們的生命。這就是神的愛，與耶穌基督的愛。所以羅馬書五章7-8節說：「為義人死、是少有的、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、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### (二) 耶穌是末後的亞當，是新造族類的元首

羅 5:14-19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、死就作了王、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、也在他的權下·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。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亞當是舊造的元首，我們原是亞當族類的一分子，但從我們得救以後，就有分於蒙召的族類。族類的轉換，從屬靈的意義說，就是轉換生命。我們原有亞當的生命，但神一選召我

們，拯救我們，就把亞當的生命從我們裡面轉出去，而把神的生命轉到我們裡面。這就是族類的轉換，也是生命的轉換。我們因亞當一人犯罪，罪就在人的生命作了王，使我們被死權所拘禁。但我們領受了基督救恩之後呢？第一就是要讓耶穌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，也就是讓耶穌坐在我們生命的寶座上。

### 三、認識耶穌基督的工作

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在聖靈裏回來，聖靈是得榮耀之基督的靈，受差來完成神永遠的旨意。聖靈來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叫人認識、相信、順服基督。只有為主作見證，為著榮耀主才會看見聖靈的同在和能力。基督先得榮耀，聖靈才賜下來(約七38)。聖靈賜下之後，還是要高舉、宣傳在榮耀裡的基督，只要將基督高舉起來就能吸引萬人來歸向祂。

復活耶穌的工作也就是聖靈的工作，聖靈在人心中工作有三個步驟，亦即聖靈在信徒裏面的工作是分三階段：一、重生的工作；二、成聖的工作；三、能力的工作。因此，信徒對聖靈的經歷也分三階段：一、接受聖靈的生命得以重生；二、接受聖靈的自己(全位的聖靈)得以成聖；三、接受聖靈(在聖靈中)的浸禮得以得著能力。這三步工夫，是逐層而進的，並不可相互混淆。信徒若不是完全得著此三者，就不算達到完全的地位。而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卻是完整的，神是何等的慈愛！重生是關於我們永遠得救的事；成聖是關於我們日常生活的事；能力是關於我們在世作工的事。

#### (一)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

羅 5:1-5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相和。2 我們又藉著他、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、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3 不但如此、就是在患難中、也是歡歡喜喜的、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、4 忍耐生老練、老練生盼望、5 盼望不至於羞恥、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、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信徒既因信稱義，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13~14)。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(約十六13原文)，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(林後一22；五5)，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(『澆灌』之原文直譯)，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、明白神對我們的愛(弗三16~19)，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。我們所嚐神的愛不是一點點而已，乃是『澆灌』在我們心裏；它有如一股水流，不斷地注入、擴大並洋溢，直到完全充滿。

#### (二) 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人脫離罪和死的律

羅 8:1-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、就不定罪了。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、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、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神用第二個律來拯救我們脫離第一個律(罪和死的律)，神用一個新的律拯救我們脫離那個舊的律。我們願意給弟兄姊妹幾個問題，就是：你對於這一個新的律到底有多少認識，到底知道不知道？你的基督徒的生活，是憑著意志去作呢，或者是讓一個新的律在你身上彰顯出來？是你自己在那裏作基督徒呢，或者有一個自然而然的律，自然而然生命的力量在你裏面，叫你自然而然的作基督徒？弟兄姊妹，你能誇你的知識，你能誇你的能力，你能誇你的工作，你能誇你的犧牲，你能誇你的聰明，這一切你都能驕傲，但你如果沒有這個律，你就一點沒有甚麼可驕傲的，因為基督徒第一個功課你還沒有學。這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第一個功課。所有基督徒的生活，都是自然而然的。在羅馬書第八章這一種的

生命裏，沒有花力氣的需要，在這一種的生命裏，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。哦，願意主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真能對主說：主，我願意活在祢面前，我要相信祢的話，相信當我重生的時候，生命的律就已經在我裏面，那一個律比罪和死的律更大，罪和死的律叫我自然而然的犯罪，這一個生命的律必定叫我自然而然的信靠神，自然而然的奉事神，自然而然的榮耀神的名，自然而然的讚美神的名！

### (三) 聖靈替聖徒禱告祈求

羅 8:26-27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、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、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、替我們禱告。27 鑒察人心的、曉得聖靈的意思、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」當我們在那裏心裏歎息(23節)的時候，聖靈也來聯於我們的歎息，和我們一同歎息。這是祂在我們裏面，幫助我們最深、最主觀的一件事。『說不出的歎息』，不是聖靈說不出，乃是我們說不出，乃是我們『不曉得怎樣禱告』，不曉得怎樣說出我們裏面的負擔，所以就沒有說得出的話語，發表我們裏面所有的感覺。雖然如此，聖靈卻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，使我們用歎息將我們裏面的負擔卸在神的面前，將我們裏面的感覺歎息出來，歎息在神的面前，成就神的旨意。

### (四) 聖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

羅 8:14-16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、都是神的兒子。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、仍舊害怕、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、因此我們呼叫阿爸、父。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人有聖靈在心，為他作見證，這個人才是神的兒子。聖靈引導我們；這證實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祂除神的兒子外，不引導別人。不只有聖靈，並且有我們的心，也作見證。不是神兒女的人，怕神；一想到神祂的威嚴，並將來的審判，他們就怕；因為他們沒有愛神的心。懼怕是罪的最先結果，是從魔鬼來的。因為沒有得著主耶穌寶血的洗淨，良心仍然污穢；所以有許多的懼怕。但是，我們屬主的人，作神兒女的人，所接受的並不是懼怕的心，乃是兒子的心。我們對神已經沒有了懼怕；因為神已經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，赦免我們的過犯，稱我們為義，作祂的兒女了。我們現在與神是有父子的親情；祂愛我們，我們愛祂。祂如何愛惜我們，顧念我們，照看我們，都在「父」之一字裏表彰出來。我們怎樣對祂順服、敬愛、自由、傾心吐膽，都在「兒女」二字裏顯明出來。

### (五) 和基督同作後嗣、同得榮耀

羅 8:16-17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17 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 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、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羅 11: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、倚靠他、歸於他、願榮耀歸給他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作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條件是『我們與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』。我們也許不喜歡苦難，但我們需要苦難。要記得苦難是恩典的化身。我們不該因受苦而煩惱，經這過程而長大成為後嗣，能夠承受產業。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，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## 四、為主而活，彰顯基督

### (一) 為主而活

羅 14:7-9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、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、是為主而活·若死了、是為主而死·所以我們或活或死、總是主的人。9 因此基督死了、又活了、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保羅在此指出人生兩個大的方向，或者不同的生活方式。有一類人是為自己活的，另有一類人是為主而活的。保羅在說要為主而活之前，先題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為自己活。我們都知道為自己活是怎樣一回事，所有未信主的人都是為自己活；保羅題醒羅馬信徒，同樣也題醒我們，所有的信徒，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。甚麼是為自己活呢？就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凡事先為自己著想，不理會別人，也不理會神，我行我素。未信主的人固然是這樣，甚至連基督徒也有這個危機。保羅在這裡說，只要你不是為主活，無論你怎樣活，都是為自己活。保羅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，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盼望藉著這一節經文給我們反省、光照，到底我們是為自己活還是為主而活？

「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」。我們知道這就是基督從高天臨到地上的工作，主耶穌不單死在十字架上，祂又復活了，目的不單單是為了救贖，目的乃是要得著我們這班人。很多時候我們只滿足於自己蒙救贖、罪得赦免，但我們要知道主的死和活是要得著我們這個人。今天我們的主權在誰的手中？主用重價將我們買回來，祂擁有我們是合法的，我們不為主活是不合法的，你不屬於主，是不合理的。保羅在這裡講到主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要得著我們這個人。

## (二) 彰顯基督

羅 15:1-6 我們堅固的人、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、不求自己的喜悅。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、使他得益處、建立德行。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、如經上所記、『辱罵你人的辱罵、都落在我身上。』4 從前所寫的聖經、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、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、可以得著盼望。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、叫你們彼此同心、效法基督耶穌·6 一心一口、榮耀神、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

「效法基督耶穌」就是以基督耶穌為教會生活的榜樣，以祂的心意為心意，而不是以道理知識為準則，如此才有可能彼此同心。基督徒之間該如何相處格外關乎到神的榮耀。所以，保羅在此論到基督徒榮耀神的層面不是單單在於個人性的見證上，榮耀神，或者讓人看到神的榮耀，更重要的層面不是一個基督徒個人性的見證，對人友善、工作盡心，這些固然重要，但是更重要的層面在於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上。尤其是在有不同、有分歧、有衝突的時候，如何化解彼此的輕視、論斷、怒氣、嫌隙呢？就是來到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面前，來仰望祂，思想祂如何忍受了罪人的頂撞和羞辱，思想祂被釘十字架，從而能效法基督耶穌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## (三) 榮耀因基督歸神

羅 16:25-27 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、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、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、堅固你們的心。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、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、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、使他們信服真道(順服信仰)。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他這本榮耀的羅馬書，乃是照著他所傳的福音、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。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的基督，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。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，要臨到祂所揀選、所豫定的人身上；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，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。

小結：這一堂課我們是由羅馬書，以系統神學「基督論」的角度，來認識基督。羅馬書啟示出基督的位格，認識祂是「人子」，又是「神子」，兼具神性和人性。就祂的神性說，祂完全是神；就祂的人性說，祂也完全是人。認識基督道成肉身所成就的工作，祂復活升天後在聖靈裏回來，將神永遠的旨意完成在我們身上。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，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(羅 11:36)